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04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62720104029988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55859337261
---	-----------------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